



湖北省 地方性法规汇编

张洁志

湖北省地方性法规汇编

(1998 年——1999 年)

湖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法 规 工 作 室 编

审 核 张绍明
责任编辑 李明璞
封面设计 李明璞
版式设计 严建桥
校 对 陈 震

湖北省地方性法规汇编(1998—1999)

湖北省人大常委会法规工作室编

主管单位:湖北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申请单位:湖北省人大常委会法规工作室

印 刷:湖北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印刷服务中心印刷

开 本:850×1168 毫米 1/32 印 张:16.5

字 数:307 千字 插 页:

版 次:2000 年 7 月第 1 版 印 次:2000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1—4000 工本费:12.00 元

准印证:[1997]鄂省图内字第 141 号

编 辑 说 明

本次编辑的是《湖北省地方性法规汇编》的第四册，所收集的法规是我省人大常委会从1998年3月至2000年1月，即九届人大换届以来至九届人大第三次会议前所通过和批准的地方性法规，其编辑原则和方式与前三册相同。另外，这次将前册因故未收入的《湖北省计划生育条例》编入并排在前面，还根据读者的意见，将收录的已经废止了的法规目录作了版本注明。

目 录

地方性法规

第 八 届

一九九七年

湖北省计划生育条例	(3)
-----------------	-----

第 九 届

一九九八年

湖北省地质矿产勘查管理条例	(14)
湖北省专利保护条例	(21)
湖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会议事规则	(34)
湖北省五峰土家族自治县城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	(46)
湖北省公证条例	(60)
武汉市公路路政管理条例	(67)
湖北省五峰土家族自治县农业特产税征收管理条例	(73)
湖北省恩施土家族苗族自治州计划生育条例	(79)

湖北省恩施土家族苗族自治州农作物种子管理 条例	(95)
湖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规划法》办法	(109)
湖北省档案管理条例	(122)
湖北省资源综合利用条例	(132)
湖北省农业机械管理条例	(139)
湖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自治 条例和单行条例程序的规定	(145)
武汉市农民承担费用和劳务管理实施办法	(150)
武汉市公共场所治安管理规定	(166)
湖北省反不正当竞争条例	(175)
武汉市农业机械服务管理条例	(187)
湖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办法	(194)
武汉市执法责任制工作条例	(210)
武汉市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	(223)
武汉市城市公园管理条例	(232)

一九九九年

湖北省公路路政管理条例	(241)
湖北省村民委员会选举办法	(251)
湖北省旅游管理条例	(261)
湖北省行政执法条例	(272)

武汉市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治安保卫工

作条例	(282)
武汉市劳动力市场管理条例	(288)
武汉市艾滋病性病防治管理条例	(297)
湖北省法制宣传教育条例	(304)
湖北省燃气管理条例	(309)
湖北省木材流通管理条例	(320)
湖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	
办法	(327)
武汉市计划生育管理办法	(336)
湖北省预算外资金管理条例	(352)
武汉市住宅区物业管理条例	(362)
武汉市农业经营合同条例	(379)
湖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办法	
.....	(391)
湖北省私营企业工会条例	(401)
湖北省土地管理实施办法	(406)
湖北省汉江流域水污染防治条例	(426)
武汉市法律援助条例	(437)
武汉市少数民族权益保障条例	(442)
武汉市档案管理条例	(450)
湖北省民营科技企业条例	(459)
湖北省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讨论、决定	

重大事项的规定	(464)
---------------	-------

法规性决定、决议

第 九 届

一九九八年

湖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做好 国有企业下岗职工基本生活保障和再就业工作 的决议	(473)
湖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设立湖北省环卫 工人节的决定	(476)
恩施土家族苗族自治州计划生育条例修正案	(477)
恩施土家族苗族自治州农作物种子管理条例修正案	(478)
湖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订《湖北 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规划法〉办法》 的决定	(480)
湖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武汉市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武汉市农民 承担费用和劳务管理实施办法〉的决定》的决议	(485)
湖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武汉市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武汉市公共场所治安管理规定〉的决定》的决议	(486)
湖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防汛抗洪和生产救灾工作的决定	(487)

一九九九年

湖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继续做好国有企业下岗职工基本生活保障和再就业工作的决议	(491)
湖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对省人民政府《关于 1998 年〈统计法〉执法检查整改进展情况的报告》的决议	(495)
湖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武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武汉市计划生育管理办法〉的决定》的决议	(499)
湖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 1998 年省级财政决算的决议	(500)
湖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对省审计厅《关于 1998 年度省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的决议	(502)
湖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听取审议全省法院执行工作情况报告的决议	(504)
附：废止的法规、决定	(507)

地 方 性 法 规

湖北省计划生育条例

(1987年12月19日湖北省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 1991年12月1日湖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对《湖北省计划生育条件》第一次修正 1997年3月28日湖北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对《湖北省计划生育条例》第二次修正)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实行计划生育是我国的一项基本国策。为了使人口发展与经济和社会发展相适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生育必须按计划进行。提倡和鼓励晚婚、晚育,实行少生、优生,以控制人口数量,提高人口素质。

第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领导本行政区域内的计划生育工作。应实行人口目标任期责任制,把计划生育工作作为考核各级政府、各部门、各单位主要负责人工作成绩的

一项重要指标。应制订人口规划，分年度逐级下达到基层，并组织、督促实施。把计划生育经费列入财政预算，随着财政收入的增长同步增长，并足额拨付。

各级人民政府的计划生育管理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计划生育工作。各有关部门要按职责分工，密切配合，各司其职。

所有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城镇的居民委员会和农村的村民委员会，都要充分发动和依靠群众，认真执行人口计划，做好计划生育工作。

第四条 夫妻双方均有实行计划生育的权利和义务。

第五条 计划生育工作应当坚持国家指导和群众自愿相结合，以宣传教育、避孕、经常性工作为主的方针，同发展经济、帮助农民勤劳致富奔小康、建立文明幸福家庭结合的原则，努力改变人们旧的生育观念，必须严格依法办事，辅之以必要的行政和经济的措施。

第六条 要加强计划生育的科学研究工作。

第七条 全社会都应重视和支持计划生育事业。要尊重从事计划生育工作的人员，所有公民必须支持他们依法履行职责。从事计划生育工作的人员，应当秉公办事，努力做好计划生育工作。

第二章 晚婚 晚育 少生 优生

第八条 男性公民二十五周岁以上、女性公民二十

三周岁以上结婚的为晚婚。已婚妇女二十四周岁以上或晚婚后怀孕生育第一个孩子的为晚育。

第九条 普遍提倡一对夫妻只生育一个孩子。严格控制生育第二个孩子。禁止计划外生育。

第十条 夫妻双方属城镇人口,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允许生育第二个孩子:

(一)第一个孩子为非遗传性残疾,不能成长为正常劳动力的;

(二)依法收养一个孩子后又怀孕的;

(三)夫妻双方系归国华侨的。

第十一条 夫妻双方属农村人口,除适用本条例第十条规定外,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允许生育第二个孩子:

(一)夫妻一方两代以上是独生子女的;

(二)男到独女家结婚落户的;

(三)夫妻一方是二等乙级以上残废军人的;

(四)夫妻一方因后天残疾而丧失劳动能力的;

(五)夫妻只有独生女的。

第十二条 夫妻一方属城镇人口,另一方属农村人口的,按本条例对女方户籍所在地的规定执行。

第十三条 重新组合的家庭,一方只有一个孩子,另一方没有孩子的,允许再生育一个孩子。

第十四条 符合本条例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规定要求生育的,由夫妻共同申请,经所属单位审查同

意,报本县(含县级市或市辖区,下同)计划生育行政主管部门批准,领取《二孩准生证》,方可生育,但生育间隔期必须在四年以上。县级国家机关副局级以上干部符合本条例规定要求生育第二个孩子的,须报地、市、州计划生育行政主管部门审核批准。

上款中属于条例第十条第(一)项和第十一条第(四)项的情况,还须经县以上计划生育技术指导小组鉴定确认。

第十五条 加强对流动人口计划生育的管理。

(一)凡外出从业和居住的流动人口,必须持户籍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或街道办事处计划生育管理机构的证明,到从业和居住地的计划生育管理机构办理计划生育登记手续后,方可办理暂住户口或寄住户口、营业执照和被雇请从业。办理暂住户口或寄住户口、营业执照和被雇请从业后计划外生育的,分别由公安、工商部门、雇请单位吊销其暂住户口或寄住户口、营业执照和予以辞退。任何人不得借外出之机逃避计划生育。

(二)流动人口计划外生育的,由户籍所在地和现在从业与居住地的公安、工商部门协助计划生育管理机构按本条例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三)流动人口户籍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或街道办事处,接收流动人口从业、居住的单位和个人,必须密切配合,加强对流动人口的计划生育管理,凡对流动人口

计划外生育放任不管或知情不报的,应追究其责任。

第十六条 提倡优生优育。

要坚决执行《婚姻法》中禁止近亲结婚等有关规定。要积极提倡、逐步推行婚前健康检查。要认真开展优生优育指导,加强围产期和婴幼儿保健。

经县以上计划生育技术指导小组鉴定确认,育龄夫妻一方患有严重的遗传性精神病、先天智能残疾和医学上认为不应生育的疾病的,对患者施行绝育手术或节育措施。

患精神病、先天智残的痴呆育龄夫妇无行为能力的,应由其父母或其他监护人负责落实其节育或绝育措施。

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为孕妇进行胎儿性别鉴定。

第三章 节制生育

第十七条 节制生育应采取以避孕为主的综合措施。已生育一个孩子的育龄妇女无禁忌症的,应放置宫内节育器;对已生育两个孩子的育龄夫妻,提倡一方做绝育手术,计划外怀孕的妇女,应及早采取措施终止妊娠。

要认真做好节育技术服务与指导、避孕药具发放与管理等工作。

免费向育龄夫妻供应避孕药具。

第十八条 施行节育手术的单位,必须具备相应的手术条件;施行节育手术的医务人员,须经县以上主管部

门考核合格。施术人员要具有职业道德和高度负责精神，严格遵守各项操作规程和诊疗常规，不断提高手术质量，以保证受术者的安全。

第十九条 接受结扎、放置和取出宫内节育器及其他节育手术的，经医生证明，按有关规定给予假期。

给干部、职工的假期，视同出勤，工资奖金照发；给农民的假期，可以抵本人当年的集体劳务负担的标工。

第二十条 施行结扎手术后，子女死亡或严重残疾，符合本条例规定的条件允许再生育一个孩子的，由夫妻双方申请，经市、县计划生育管理部门批准，可施行吻合手术。

第二十一条 节育手术费，干部、职工在本单位医疗费中开支；城镇无业居民、农民和个体工商户从计划生育经费中开支。

计划生育所需经费，各级财政要列入预算，予以保证。

第二十二条 经县以上计划生育技术指导小组鉴定，确系计划生育手术引起并发症、后遗症的，施术单位应予治疗。治疗期间，干部、职工工资照发；城镇无业居民、农民导致家庭生活困难的，由当地民政部门按一般社会困难户给予照顾，符合社会救济标准的给予社会救济。

节育手术并发症、后遗症治疗费用、按本条例第二十一条节育手术费的规定开支；因施术者主观过错造成医